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 20511000

传真：(0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碧盾环保”）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业务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以及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并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398.1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碧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甘澍霆、甘澍霖均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胡凌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何玉强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